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建築系

Date : 2026/02/06 12:06

項目	資料內容	準備指引
修課記錄	A．修課紀錄	1.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（屬性）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，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。 2. 技術型高中／綜合型高中（專門學程）：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重點領域為【數學領域、語文領域－英語文、語文領域－國語文、自然科學領域】。 3. 普通型高中／綜合型高中（學術學程）：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為【數學領域、語文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藝術領域或藝才能專長領域】。
課程學習成果	【40土木】 【技高生】 B-1．專題實作 、 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（含技能領域 ） （至多擇優 2 件呈現即可） B-2．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（至多擇優 2 件呈現即可） 【普高生】 B-1．書面報告 B-2．實作作品 B-3．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B-4．社會領域 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 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（至多擇優 4 件呈現即可）	1. 請提供課程中自己或小組團體製作，並建議該成果或作品經由老師之認證。 2. 成果作品著重品質，非以數量計算，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，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度。 3. 著重實作成果之歷程與反思能力，透過作品展現實作能力及專業知識，且能清楚完整表達。
多元表現	【40土木】 【技高生】 C-1．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(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) C-5．競賽表現 C-6．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（如職場學習成果）	**．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（或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）** 1. 彈性學習時間（自主學習）內容可以是學科知識或興趣發展的延伸，請清楚簡單描述主題或記錄歷程，說明主要成果與心得。 **．競賽表現、檢定證照** 1. 清楚說明競賽或檢定之名稱與性質，作品或成果

	C-7・檢定證照 （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，至多擇優 7 件呈現即可） 【普高生】 C-1・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-5・競賽表現 C-6・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-7・檢定證照 （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，至多擇優 7 件呈現即可）	表現，參與紀錄或及心得感想。 **・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** 1. 請提供修課記錄之外，值得分享的學習表現與學習經驗成果或作品，或提供傑出或特殊的事蹟和能力之佐證資料。
	D-1・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**・多元表現綜整心得** 1. 說明多元表現中，參與活動的簡單描述、主要亮點與收穫、心得感想及歷程。
學習歷程自述	D-2・學習歷程自述	**・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** 1. 對自我高中階段學習的整體描述，擅長與困難的學科剖析，學習方法與紀錄。 **・我的就讀動機** 1. 請具體說明申請本系之初衷。 **・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** 1. 展現對於未來相關職涯之體認與想像，對於本系教育特色之認知，以及課程規劃的掌握。
其他	D-3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. 本系審查時著重「專業與學習能力、創意與自我精進能力、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」的展現，若上列項目資料（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、學習歷程自述等）無法呈現時，請於本項目資料（其他）呈現。 2. 如考生來自各類弱勢、偏鄉、原住民、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本系會依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